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网络投票平台：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介绍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五、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
- 七、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十、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设立秘书组，具体负责大会各项组织工作；

2、股东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扰乱股东会秩序；

3、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4、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组进行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如超过3人，按持股数由多到少排序，取前3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量由多到少排序；

5、股东在发言时，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的，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6、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除本次股东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

中任选一项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8、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数智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拟提名李东醒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期限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附件：李东醒女士个人简历

李东醒，女，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硕士学历，并赴台湾世新大学访学交流，完成企业管理硕士课程。2017年入职苏州东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投资总监。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二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向公司加盟商或联营商提供财务资助，该资金仅限用于公司加盟或联营门店业务的经营，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按实际使用金额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具体资助期限以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但单个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或联营商；
- 2、财务资助额度：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原则上对单个加盟或联营门店的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对同一加盟商或联营商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3、财务资助有效期限：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签订的相关合同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均可执行，但单个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财务资助用途：对加盟商或联营商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仅限用于公司加盟或联营门店业务的经营；
- 6、资金使用费：为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按实际使用金额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或联营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加盟商或联营商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经公司内部评估经营诚信状况优良，具备偿还能力且有一定规模，才能成为公司资助对象。财务资助额度参考加盟商或联营商业务量情况，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全面分析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5、对于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依照相关借款协议，由专人及时跟进，加强对被资助方的监督和催促力度，视情况采取合法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2）如有必要，针对多次催要仍不能及时回款的，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